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

Distr.
LIMITED

E/CN.4/1995/L.31
22 February 1995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人权委员会
第五十一届会议
议程项目22

《消除基于宗教或信仰原因的一切形式的
不容忍和歧视宣言》的执行情况

阿尔巴尼亚、阿根廷、亚美尼亚、澳大利亚、奥地利、比利时、保加利亚、加拿大、智利、哥斯达黎加、捷克共和国、丹麦、芬兰、法国、德国、危地马拉、洪都拉斯、匈牙利、冰岛、爱尔兰、以色列、意大利、列支敦士登、卢森堡、马耳他、荷兰、新西兰、挪威、秘鲁、波兰、葡萄牙、罗马尼亚、俄罗斯联邦、南非、西班牙、瑞典、瑞士、突尼斯、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和美利坚合众国：决议草案

- 根据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各职司委员会议事规则第69条第3款。

1995/... 《消除基于宗教或信仰原因的一切形式的
不容忍和歧视宣言》的执行情况

人权委员会,

回顾各国都曾作出保证,促进和鼓励普遍尊重和遵守所有人的所有人权和基本自由,无论其种族、性别、语言或宗教,

确认这些权利来自人的固有尊严,

重申基于宗教或信仰原因对人的歧视是对人的尊严的侮辱,也是对《联合国宪章》原则的否定,

还回顾大会1981年11月25日第36/55号决议,其中大会宣布《消除基于宗教或信仰原因的一切形式的不容忍和歧视宣言》,

注意到大会1994年12月23日第49/188号决议,大会在此项决议中要求人权委员会继续审议执行《宣言》的各种措施,并请人权委员会特别报告员向大会第五十届会议提交一份临时报告,

重申世界人权会议呼吁所有国家政府采取一切适当措施,遵行其国际义务并适当考虑到它们各自的法律制度,对抗基于宗教或信仰的不容忍和有关的暴力行为,包括歧视妇女和亵渎宗教地点的行为,

确认应加强联合国在与宗教或信仰自由有关的事项上开展的宣传和新闻活动,各国政府和非政府组织在此方面均可起重要作用,

强调非政府组织和各级宗教团体和组织在促进容忍和保护宗教和信仰自由方面可发挥重要作用,

还强调展开教育以确保宗教和信仰容忍的重要性,并感兴趣地注意到特别报告员的宗教教育问题调查表(E/CN.4/1995/91,附件)推动增进对这一问题的理解,

认为把有关容忍和宗教多元性活动列入联合国容忍年期间进行的活动可推动增进宗教和信仰方面的容忍和谅解,

震惊于世界上发生了基于宗教或信仰原因的不容忍和歧视的严重事件,包括宗教极端主义挑起的暴力、恐吓和胁迫行为,在世界许多地区威胁到人权和基本自由的享受,

深为关注如特别报告员所报告的,基于宗教原因被侵犯的权利包括生命权、人身健全及人身自由和安全权、言论自由权、不受酷刑和其他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待遇或处罚的权利和不被任意逮捕或拘留的权利,

1. 重申思想、良心、宗教和信仰自由是源于人的固有尊严的一项人权,保障

人人享有此项人权，不受歧视；

2. 对特别报告员表示感谢，并注意到他的报告(E/CN.4/1995/91)；

3. 严重关切地注意到如特别报告员所查明的那样，继续发生基于宗教和信仰不容忍和宗教极端主义的仇恨、不容忍和暴力行为，威胁到人权和基本自由；

4. 谴责歧视妇女等行为和一切形式的宗教极端主义挑起的所有行为；

5. 敦促各国确保其宪法和法律制度充分保障人人无歧视地享有思想、良心、宗教和信仰自由，包括在出现基于宗教或信仰原因的不容忍或歧视的情况下，提供有效的补救措施；

6. 敦促各国特别确保在其管辖范围内无人因为其宗教或信仰而被剥夺生命权或人身自由和安全权，或遭受酷刑，或被任意逮捕或拘留；

7. 因此敦促所有国家在与宗教或信仰自由有关的事项上，按照国际人权标准，采取一切适当措施，反对仇恨、不容忍和宗教极端主义挑起的恐吓和胁迫和暴力行为，而鼓励理解、宽容和尊重；

8. 强调如人权事务委员会所着重指出的，只有以下情况下才允许对表明宗教或信仰的自由施加限制：这种限制是法律所规定，是保护公共安全、秩序、卫生或道德、或他人的基本权利和自由所必需；并且在适用时不会使思想、良心和宗教自由的权利失效；

9. 敦促各国确保执法机构人员、公务人员、教育工作者和其他政府官员在执行公务时尊重不同的宗教和信仰以及不歧视信奉其他宗教或信仰的人；

10. 吁请所有国家按照《消除基于宗教或信仰原因的一切形式的不容忍和歧视宣言》的规定，确认人人有权举行宗教或信仰的礼拜或集会，并设立和维持用于此种目的的处所；

11. 深表关注对宗教处所、地点和圣地的攻击，并吁请所有国家根据其本国立法和按照国际人权标准，竭尽全力确保这些处所、地点和圣地获得充分尊重和保护；

12. 确认个人和团体实行容忍和不歧视，是充分实现《消除基于宗教或信仰原因的一切形式的不容忍和歧视宣言》的目标所必需的；

13. 重申它邀请秘书长继续高度优先以联合国所有正式语文散发《宣言》案文，并采取一切适当措施，把《宣言》案文提供给联合国各新闻中心和其他有关机构采用；

14. 建议在联合国人权领域的咨询服务和技术援助方案工作中酌情优先注意促进和保护思想、良心和宗教自由的权利；

15. 鼓励各国政府在寻求联合国人权领域咨询服务和技术援助方案的援助时，

酌情考虑列入关于促进和保护思想、良心和宗教自由权利方面援助的请求；

16. 欢迎并鼓励各非政府组织为促进执行《消除基于宗教或信仰原因的一切形式的不容忍和歧视宣言》所作的努力，并请它们考虑，在世界各地实施和传播《宣言》方面，它们还可作出什么贡献；

17. 决定将被任命审查世界各地发生的违反《宣言》各项条款的事件和政府行动并就适当补救措施提出建议的特别报告员的任期延长三年；

18. 请特别报告员在履行其职责时继续牢记有必要对所收到的确实可信的资料作出切实反应，就他准备列入报告的一切材料向有关政府征求意见和评论，并谨慎而独立地完成其工作；

19. 吁请各国政府同特别报告员合作，特别是迅速答复对它们的意见和评论的征求；

20. 欢迎一些政府已邀请特别报告员访问它们的国家；

21. 鼓励其他政府认真考虑发出类似邀请，使特别报告员能更有效地履行其职责；

22. 请秘书长向特别报告员提供履行职责所需的一切必要协助，使他得以向大会第五十届会议提交一份临时报告并向委员会第五十二届会议提交报告；

23. 决定在其第五十二届会议上在议程项目“《消除基于宗教或信仰原因的一切形式的不容忍和歧视宣言》的执行情况”下继续审议这一问题。